

宝 鸡 市 财 政 局
宝 鸡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宝 鸡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宝 鸡 市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局
宝 鸡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宝 鸡 市 林 业 局

文件

宝市财办农〔2021〕29号

宝鸡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局、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高新区财政中心、农业农村工作局、发展和改革局、区综合事务部:

为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确保

衔接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和《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区依据省市文件精神，及时制定本县区具体详细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或管理细则。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乡村振兴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宝鸡市林业局

2021年6月21日

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首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中央和省市财政到县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乡村振兴规划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步推进，因地制宜确定衔接资金项目。

第二条 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对监测帮扶对象预警，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和事后措施，及时进行帮扶。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休闲农（林）业、民族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

公用品牌。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达到一定规模和推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社区工厂、扶贫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予以一定补助或奖励。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和特色产业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农）场巩固发展。

4.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还可用于：①非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②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③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生活、就业确有困难的搬迁群众应缴纳的物业费等生产生活刚性支出予以适当补助并逐步退出；④对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⑤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水质监测等；⑥适当支持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厕所改造、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基本绿化；⑦农民职业技能培训；⑧省级相关部门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三条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在第二条中省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外，还可用于支持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农民能人大户实用技术培训；

（二）与粮食安全有密切关联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三）县级区域性产业公用品牌创建，农副产品初、深加工等；

（四）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水质监测等；

（五）市级相关部门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项目。

第四条 负面清单。中央和省市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中央和省市财政衔接资金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综合考虑脱贫县和非贫困县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经济收入状况、政策因素、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法测算分配，并进行综合平衡，实行分类分档支持，推动县区均衡发展。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

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每年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根据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情况,适当进行调整。在过渡期内,脱贫县继续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中省两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由省级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统筹安排;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由市本级按照最高不超过1.5%的比例统筹安排;县级可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中省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统筹安排的项目管理费主要由县级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省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还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业务培训等项目管理相关支出。中央和省市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属于对县级补助性质,不足部分由县区解决,结余部分要按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调剂安排用于项目支出。县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作为县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第七条 各县(区)要在确保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省市级财政衔接资金,推进域内均衡发展。可安排不超过30%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省市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的比例不做要求，由县级统筹安排使用。

第八条 各县区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衔接资金使用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完善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标准文本，明确要素内容，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和工作标准。县级项目方案要逐级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微小型工程项目，村级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衔接资金使用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财政部门可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各级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市级收到省级财政下达的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后于7个工作日内下达预算。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于每年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提出市级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于每年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结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市级衔接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具体补助标准、支持环节、支持方式等事项，由县级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具体的实施细则。鼓励县级积极探索创新衔接资金支持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原印发《宝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宝市财办农〔2019〕31 号）废止。

附件：4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件：

4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权重30%）	因素2：相关人群收入（权重20%）	因素3：经济状况（权重20%）	因素3：政策因素（权重20%）	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10%）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等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等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情况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少数民族聚居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情况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林(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农)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等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情况	国有林(农)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